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2015 年第 11 號條例



行政長官
梁振英

2015 年 7 月 16 日

本條例旨在修訂《仲裁條例》，以調整該條例附表 2 中供選用的條文不自動適用的情況；更新《仲裁 (紐約公約締約方) 令》；以及作出相關修訂。

[2015 年 7 月 17 日]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第 1 部

導言

1. 簡稱

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15 年仲裁 (修訂) 條例》。

第 2 部

修訂《仲裁條例》

2. 修訂《仲裁條例》
《仲裁條例》(第 609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7 條。
3. 修訂第 23 條 (《賈法委示範法》第 10 條 (仲裁員人數))
第 23 條——
廢除第 (3) 款
代以
“(3) 如——
(a) 各方沒有就仲裁中仲裁員人數，達成協議；及
(b) 附表 2 第 1 條不適用，
則該仲裁中仲裁員人數須為 1 名或 3 名，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在個別個案中決定。”。
4. 修訂第 102 條 (供選用的條文不得自動適用的情況)
 - (1) 第 102 條——
將該條重編為第 102(1) 條。
 - (2) 第 102(1)(b)(ii) 條——
廢除
“的任何條文”
代以
“第 2、3、4、5、6 或 7 條”。

(3) 在第 102(1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2) 第 (1)(b)(ii) 款並不減損第 99 條的施行。”。

5. 修訂第 111 條 (保留及過渡性條文)

(1) 第 111 條——

將該條重編為第 111(1) 條。

(2) 第 111(1) 條，在“附表 3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第 1 部”。

(3) 在第 111(1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2) 附表 3 第 2 部訂定於《2015 年仲裁 (修訂) 條例》(2015 年第 11 號) 生效時即適用或關乎該條例的生效的保留條文及過渡性安排。”。

6. 修訂附表 2 (可以明文選擇或自動適用的條文)

附表 2，第 1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各方”之前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如仲裁協議的各方沒有就仲裁員人數，達成協議，則在”。

7. 修訂附表 3 (保留及過渡性條文)

- (1) 附表 3，在第 1 條之前——
加入

“第 1 部

關乎本條例生效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”。

- (2) 附表 3，在第 1 部之後——
加入

“第 2 部

關乎《2015 年仲裁 (修訂) 條例》生效的保留及
過渡性條文

1. 仲裁程序及相關程序的進行

- (1) 如仲裁在生效日期前，已根據《貿法委示範法》第 21 條展開，則該仲裁及所有相關程序，須受《原本條例》所管限，猶如《2015 年仲裁 (修訂) 條例》(2015 年第 11 號) 未曾制定一樣。
- (2) 在第 (1) 款中——

生效日期 (commencement date) 指《2015 年仲裁 (修訂) 條例》(2015 年第 11 號) 開始實施的日期；

所有相關程序 (all related proceedings) 包括在有關仲裁中作出的裁決被撤銷後恢復進行的仲裁程序；

《原本條例》 (pre-amended Ordinance) 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；

《貿法委示範法》第 21 條 (article 21 of the UNCITRAL Model Law) 指藉第 49(1) 條而具有效力的《貿法委示範法》第 21 條。”。

第 3 部

修訂《仲裁 (紐約公約締約方) 令》

8. 修訂《仲裁 (紐約公約締約方) 令》

《仲裁 (紐約公約締約方) 令》(第 609 章，附屬法例 A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9 條。

9. 修訂附表

(1) 附表——

(a) 廢除

“玻利維亞”；

(b)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多民族玻利維亞國”。

(2) 附表，關乎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的記項，在“百慕大、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英屬維爾京群島、”。

(3) 附表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不丹

巴勒斯坦國

布隆迪

圭亞那

剛果民主共和國”。